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7.725万股，回购价格为5.02元/股；

二、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0万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1,332,654股减至2,447,526,404股。前述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